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重工

公告编号：2015-006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2月28日，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鼎重工”、“公司”）控股股东朱宝松、朱丽霞与钱玉英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宝鼎重工1100万股、32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4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34%）协议转让给钱玉英。上述事项已于2015年3月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005）。

2015年3月2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协议转让股份事宜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该股份在转让前后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一、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公司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情况		间接持股情况		合计持股情况	
	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数量 (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	合计持股数量 (万股)	合计持股比例 (%)
朱丽霞	9,850	32.83	2,790	9.3	12,640	42.13
朱宝松	3,400	11.33	1,292.4	4.31	4,692.4	15.64
钱玉英	4,300	14.34	---	---	4,300	14.34
宝鼎万企集团有限公司	2,250	7.5	---	---	2,250	7.5
杭州圆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50	7.5	---	---	2,250	7.5

注：（1）朱丽霞通过宝鼎万企集团有限公司和杭州圆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575万股、1,215万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5.25%、4.05%；

（2）朱宝松通过宝鼎万企集团有限公司和杭州圆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

持有公司股份 675 万股、617.4 万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2.25%、2.06%；

(3) 朱丽霞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2.13%，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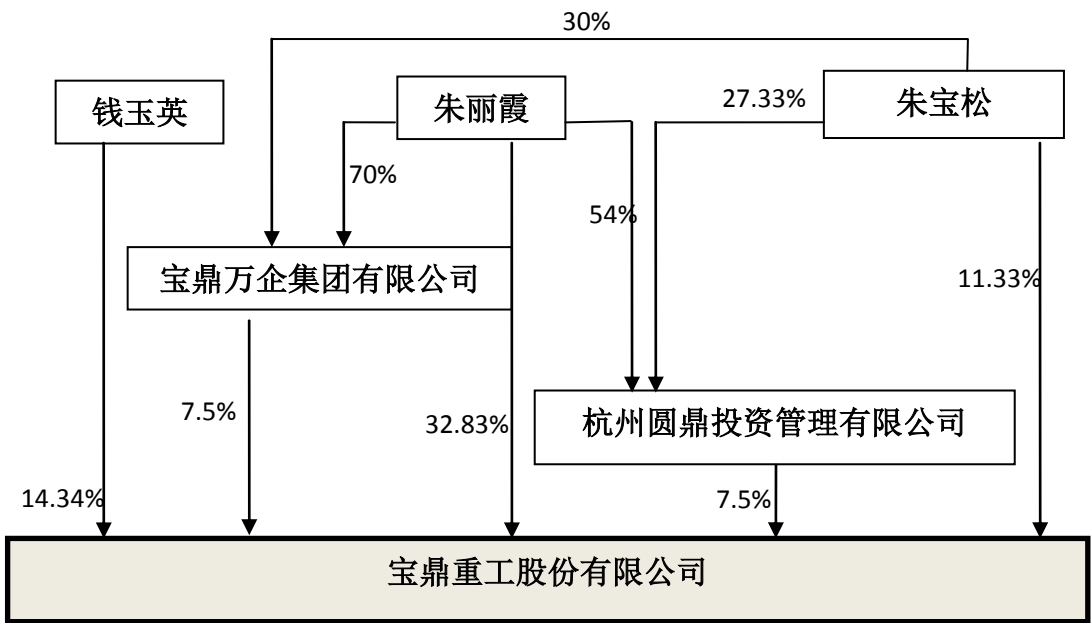
朱宝松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64%，仍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朱宝松、朱丽霞父女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7.76%，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4) 钱玉英持有公司股份 4,3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34%，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股份比例差额大于 5%，成为公司第三大股东；

(5) 朱宝松、朱丽霞和钱玉英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7,55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8.5%，通过宝鼎万企集团有限公司和杭州圆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间接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6%。朱宝松、朱丽霞和钱玉英为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公司的产权控制图



特此公告。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21 日